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2、理财金额：3,000万元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 5、产品起息日：2019/10/14
- 6、产品到期日：2020/04/14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8,000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2019/9/25	2019/12/24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即墨支行	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	2019/9/24	2019/12/24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15%	2019/09/27	2020/03/27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15%	2019/10/14	2020/04/14
合计			8,000				

五、备查文件

(一)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